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282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逸群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台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2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7年1月1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60元（含鈑金6,250元，塗裝4,050元，料材費3,

060元)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十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5月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10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鈹金6,250元，塗裝4,050元等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0,710元（計算式：410元 + 6,250元 + 4,050元 = 10,710元）。

附 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060 \times 0.369 = 1,12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060 - 1,129 = 1,931$
第2年折舊值	$1,931 \times 0.369 = 71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931 - 713 = 1,218$
第3年折舊值	$1,218 \times 0.369 = 44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218 - 449 = 769$
第4年折舊值	$769 \times 0.369 = 28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69 - 284 = 485$
第5年折舊值	$485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85 - 75 = 410$